

健管行社學群置物櫃租用辦法

114.06.06 11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6.06 發布

1. 有置物需求者，需向健管行社學群所辦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2. 預設密碼「請洽所辦」，租借後務必自行更改新密碼。
3. 申請置物櫃需支付押金 100 元，請於租用時繳交。
4. 退租時，需清空置物櫃，拍照提供所辦查證，驗證後退還押金 100 元。
5. 置物櫃之使用，僅供寄放，對寄放物品概不負保管之責任。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6. 務必保持置物櫃內清潔，櫃內不得寄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食物與飲料，避免滋生蚊蠅蟑螂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